



一般資訊

F5

我要如何申請 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 手續 (DACA)?



U.S. Citizenship
and Immigration
Services

2012年6月15日，美國國土安全部宣布，童年入境且符合數量主要指導方針規定之特定人士得申請暫緩遣返，期間為2年，且得申請延長。獲核准暫緩遣返者，亦得申請工作許可證。

僅可提供可驗證文件證明其符合指導方針規定者，得申請暫緩遣返。相關核准決定將依據國務院備忘錄之指導方針規定，按個案處理。

我要如何知道我是否能申請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？

若您符合下列條件，則您得提出申請：

1. 於2012年6月15日時尚未年滿31歲。
2. 於年滿16歲前已入境美國。
3. 自2007年6月15日起至目前為止，持續居住在美國境內。
4. 於2012年6月15日及向USCIS提出申請時，皆實際居住在美國境內。
5. 於2012年6月15日時無合法居留身分，亦即：
 - 您於2012年6月15日前從未取得合法移民身分；或
 - 您於2012年6月15日前所取得之任何合法居留身分或離境許可，於2012年6月15日時已失效。
6. 您目前在學、已自高中畢業或取得修滿高中學分之證明、已取得「高中同等學歷(GED)」證書，或自美國海岸防衛隊或美國陸軍榮譽退伍。且
7. 未曾遭判決重罪、重大品行不端或三項或以上品行不端罪刑，且未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造成威脅。

我要如何申請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？

您得提交 **[I-821D表 – 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申請表]**。您需填寫上述申請表及適當簽名，並檢附 **[I-765表 – 工作許可證申請表]** 及 **[I-765WS表]**、**[I-765計算表]**。若您未提供填寫完整之I-765表並檢附正確手續費，則您將不符合暫緩遣返申請規定。雖然I-821D表不需繳交申請費，不過您仍需就I-765表繳納380美元申請費及85美元的生物測定服務費，總費用為465美元。請閱讀申請表填寫說明，以確認您已提交申請所需之所有文件。完整填寫說明，請參閱下列網址：www.uscis.gov/I-821D 及 www.uscis.gov/I-765。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之其他資訊，請參閱下列網址：www.uscis.gov/childhoodarrivals。

請注意：當您收到收據，確認您的申請書已適當提出後，您將會另外收到面談通知，要求您前往申請服務中心進行生物測定作業（照相與捺指紋）。請務必閱讀及遵照通知之指示。未出席生物測定面談將會延遲您的申請書處理作業，或導致您的申請遭到駁回。

我要向哪個單位提出「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申請」？

您需將您的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申請書，郵寄至USCIS加密箱(Lockbox)。有關應如何寄出申請書之最新資訊及說明，請參閱下列網址：www.uscis.gov/I-821D 或撥打 **(800) 375-5283** 與USCIS「全國客戶服務中心(National Customer Service Center)」聯繫。

我在首次申請適用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時，應提供哪些證據？

首次申請者，應提供可證明您符合上述「我要如何知道我是否能申請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？」所列指導方針規定之證據。包括可證明您屬下列情況之證據：

1. 係於 1981 年 6 月 15 日後出生。
2. 於年滿 16 歲前入境美國。
3. 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目前為止，持續居住在美國境內。
4.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時在美國境內。
5.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時無合法居留身分。
6. 目前在學、已自高中畢業或取得修滿高中學分之證明、已取得「高中同等學歷 (GED)」證書，或自美國海岸防衛隊或美國陸軍榮譽退伍。且
7. 若您從未被送交遣返訴訟程序，則您於申請時應至少年滿 15 歲，或若您的遣返案件於您提出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申請時已終止。

有關符合此等指導方針規定之特定文件資訊，請參閱下列網址有關 I-821D 表之說明：www.uscis.gov/I-821D，以及下列網址所列常見問答集：www.uscis.gov/childhoodarrivals。

如果我目前正在進行遣返訴訟程序、已遭核發確定遣返命令或取得自願離境命令，我是否仍適用前述流程規定？

是的。本流程開放給所有能證明其符合指導方針規定者申請，包括從未被送交遣返訴訟程序者，以及正在進行遣返訴訟程序、已遭核發確定遣返命令或取得自願離境命令者（只要未遭移民居留即可）。若您遭移民居留狀態，且確認希望申請適用暫緩遣返，則您需向 USCIS 提出申請。若您正在進行遣返訴訟程序、已遭核發確定遣返命令或取得自願離境命令，則於提出申請時不需適用年滿 15 歲之規定。所有申請案將依個案情況分別考量。

請提供遣返命令之影本，或由移民法官開立任何文件之影本，或移民申請局 (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s) 最終決定之影本（若有）。上述規定僅適用已進入遣返訴訟程序者。

短暫離境是否將影響我符合指導方針所述，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持續居住在美國境內之規定？

短暫、偶爾或非蓄意離開美國，將不會中斷您持續居住於美國境內之期間計算。屬下列情況且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以前發生之離境，皆將視為短暫、偶爾且非蓄意之離境：

1. 短暫且可合理計算以證明離境目的者。
2. 非因拒絕入境、驅逐出境或遣返命令之故而離境。
3. 非因自願離境命令而離境，或因您遭拒絕入境、驅逐出境或進入遣返訴訟程序前遭核發自願離境行政許可而離境。且
4. 離境目的及 / 或您於美國境外所採取之行動皆未違反法律規定。

任何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後未經核准離境美國之行為，皆將使您持續居住美國境內之期間中斷，且您將不符合前述暫緩遣返申請之規定。

有關可證明您的離境係屬短暫、偶爾且非蓄意之特定文件資訊，請參閱下列網址之說明：www.uscis.gov/I-821D，以及下

列網址之常見問答集：

www.uscis.gov/childhoodarrivals。

USCIS 於審核我的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申請書時，是否會進行背景調查？

是的。在 USCIS 執行暫緩遣返之司法檢察決定權前，必須對您進行背景調查。若您曾被判決下列罪行確定，則您將不符合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申請資格，除非有例外：

- 任何重罪。
- 重大品行不端。
- 三項或以上品行不端罪刑（非於同一日發生，且非因相同行為、疏忽或不當行為計畫所導致）。或
- 您因其他原因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造成威脅。

在我提出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申請後，接下來的程序是什麼？

在收到您的 I-821D 表、I-765 表及 I-765 WS 表後，USCIS 將審核該等申請表之完整性，包括是否繳納必要費用、提供初步證據及是否簽名。若申請資料皆完整提供，則 USCIS 將會寄發一份收取通知給您。USCIS 接著將會寄發另一份通知給您，排定您前往申請服務中心進行捺指紋及照相之作業。您可填寫「[G-1145 表- 申請 / 待接受電子通知](#)」(E-Notification of Application/Petition Acceptance)，選擇收取電子郵件及 / 或文字簡訊，通知申請書已被接受。詳細說明請參閱下列網址：www.uscis.gov/G-1145。

每份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申請書，皆將按情況個別審核。USCIS 會以書面將決定通知您。USCIS 得要求您提供更多資訊或證據，或得要求您前往 USCIS 辦公室說明。若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申請遭駁回，則不得上訴或聲請重啟 / 重新考量案件。

我是否能申請延長我的暫緩遣返資格期間？

是的。您得申請延長您所適用之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。您的延長申請將依情況個別審核。若 USCIS 針對您的 DACA 申請案行使裁量權，則您將額外獲得二年的暫緩遣返資格，且若您可證明因經濟需要而必須工作，您將可獲得適用該等期間之工作許可證。

我要如何知道我是否可以申請延長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資格？

若您符合首次申請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指導方針（說明如前）規定，且您符合下列情況，則您將可申請延長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資格：

1. 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當日或之後，無未取得提前離境許可而離開美國之情況。
2. 自您最近一次申請適用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，且經核准適用之日起到目前為止之期間內，持續居住在美國境內。且
3. 未曾被判處重罪、重大品行不端或三項或以上品行不端罪刑確定，且未以其他方式對國家安全或公眾安全造成威脅。

延長申請應於當期暫緩遣返期間到期屆滿前約120日(惟不得超過150日),向USCIS提出。欲申請延長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資格,需提交I-821D表、I-765表及I-765WS,並就I-765表繳納380美元申請費及85美元的生物測定服務費,總費用為465美元。

您於申請延長DACA時不需提供任何額外文件,除非您有與遣返訴訟程序或犯罪記錄有關,且於前次向USCIS申請核准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時未提供之**新**文件。

若USCIS未針對我的案件執行暫緩遣返作業,我是否會被送交遣返訴訟程序?

若您的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申請遭駁回,則USCIS將會引用規範轉送案件給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(ICE)之政策,並寄發「親自到場說明通知」。若您的案件未牽涉刑事犯罪、舞弊或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造成威脅,則不會轉交ICE進行驅逐出境作業(除非有特殊情況)。詳細資訊,請參閱下列網址:

www.uscis.gov/nta。

此流程是否將導致獲得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資格者,取得合法居留身分?

不會。依據本程序規定所採取之暫緩遣返作業,僅為暫緩遣返之行政裁量權。其係一起訴訟裁量權作業,並未賦予您合法居留身分。

USCIS規範有哪些保護措施,可保護我在申請書中所提供之資訊不會被用於移民執法作業?

您於申請書中所提供之資訊,將不會被提供給「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(ICE)」及「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(CBP)」,並用於移民執法訴訟程序;除非您符合「親自到場說明通知(Notice To Appear)」條件,或符合USCIS之親自到場說明通知指導方針規定之轉送ICE條件規定,請參閱www.uscis.gov/nta說明。案件依據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規定暫緩執行之個人,將不會轉送ICE處理。

相關資訊可能因遣返以外目的,而提供給國家安全單位及執法單位,包括ICE及CBP。此等其他目的可能包括:協助審核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申請、辨識或預防欺瞞申請案件,或為保護國家安全,或為調查或起訴刑事犯罪行為。上述資訊分享條款規定,除適用暫緩遣返申請人外,亦適用其家人與監護人。

本政策得於任何時候、於未經通知之情況下修改、暫停或撤銷。且本政策並未意圖、不構成且不得運用而使任何一方依法得於任何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事宜,創造任何實質或程序權利或利益。

重要資訊

本指導方針提及之重要USCIS表單	表單編號
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申請表	I-821D
工作許可證申請表	I-765
I-765表	I-765WS
申請/請求確認電子通知	G-1145

本指導方針提及之重要USCIS網站	網站連結
有關童年入境暫緩遣返作業程序之資訊及常見問題	www.uscis.gov/childhoodarrivals
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申請表	www.uscis.gov/I-821D
工作許可證申請表	www.uscis.gov/I-765
以電子方式通知接受申請表/聲請表	www.uscis.gov/G-1145
USCIS親自到場說明政策	www.uscis.gov/NTA

其他美國政府機關,點選此處或撥打電話聯繫	
一般資訊	www.usa.gov
新移民	www.welcometoUSA.gov
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	www.ice.gov

有關本指導方針之其他副本,或與其他客戶指導方針有關之資訊,請參閱下列網站說明:www.uscis.gov/howdoi。

您亦可造訪www.uscis.gov下載表單、透過電子方式提出部分申請作業、查詢申請作業之狀態及其他。這裡是您可瞭解所有資訊的好地方!

如果您在家裡或工作時無法連結至網際網路,可前往附近的圖書館。

如果您找不到您所需資訊,請撥打下列電話聯繫:

客戶服務中心 (800) 375-5283

聽障人士專用電話 TDD: (800) 767-1833

免責聲明: 本指導方針提供基本資訊,以協助您更瞭解本局規則與程序。詳細資訊或法律及規章,請參閱本局網站。移民法律相當複雜,且可能無法說明所有程序之所有內容。您可能希望由有照律師或美國移民局(BIA)認可之非營利機構代表您提出申請。